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劉秋蓮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謝瑞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114年10月3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開始程序後，相對人劉秋蓮未申報債權，本院依據聲請人即債務人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上載金額列計其上。異議人對於該債權人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，並主張：相對人劉秋蓮申報債務人對渠等負有新台幣(下同)120,000元之債務，借貸金額、日期、地點、交付方式應予查明，相對人須提供本件借款之資金往來明細，以核實其債權之真偽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劉秋蓮之債權於聲請人前次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更生事件時(該事件嗣經聲請人撤回而告終結)，即已提出本票影本為據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無訛，其所申報之債權足堪認定為真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